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一审结束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电气公司")为本案原告
  - 涉案的金额: 1631.7万元。
 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尚不确定
  -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, 电气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,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公告。

## 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2021年1月11日电气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,15日报告公司。一审判决 如下:

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电气公司货款 1631.7 万元, 驳回电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11.97万元由电气公司负担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 况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